



备考先修阶段

关于小程序码

—— 你需要知道 ——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爱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描左侧小程序码，网校老师为你带来 2022 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2022 年备考先修

一、关于《税法》科目

1. 考试题型及各题型分值分布

税法考试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问答题和综合题四种题型。近几年虽然题型没有变化，但题量分布有时会有调整，预计 2022 年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不变。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见表 1。

表 1 考试题型、题量及分值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计算问答题	综合题
题量	26 题	16 题	4 题	2 题
分值	26 分	24 分	20 分	30 分
	客观题：42 题、50 分		主观题：6 题、50 分	
合计与说明	100 分(计算问答题中选择一个题全部英文作答，会有 5 分的另外加分)			

2. 章节体系

2022 年税法科目共十四章，可分为四大部分，结构总览如下：

第一部分：税法总论(第一章)。

本部分主要介绍税法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包括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税收立法机构、现行税法体系、税收管理体制、国际税收关系等，侧重从整体上对税法知识建立一个立体的框架体系，为今后各部分、各章节的学习奠定基础。由于本章内容不涉及操作能力问题，只会涉及知识层面考点，因此分值较少。

第二部分：税收实体法(第二至十一章)。

本部分由十章、18 个税种的法律法规组成，主要介绍与注册会计师执业活动关系密切的实体法各税种的政策规定，是税法的核心内容，也是考试中分数最多的一部分内容。18 部税法按学习层级不同，又可分为三个层次：

(1) 商品劳务税法。

商品劳务税法是以流转额(销售收入额、劳务收入额)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包括第二、三章，涉及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两个税种。流转税作为现行税法体系中的主体税，考生在学习这两个税法时，既要全面掌握与理解每个税种的现行政策，熟练运用政策计算流转环节的各项税金；又要明确各税种的区别与内在联系，两税在应用层面相互结合，一定会出现在主观题的命题中。分析近年试题，增值税是每年必考的综合题之一，消费税是每年必考的计算问答题之一。

(2) 所得税法。

所得税法是以纳税人(包括法人、组织、自然人)纯收入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包括第四、五章，涉及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两个税种。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的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价内税金、计税成本和费用、损失后的余额，其纳

税调整与税额计算，既涉及税法与会计的关系，也涉及与纳税人缴纳的其他多个税种的联系，难度较大，一定会出现在综合性考试题目；个人所得税目前实行混合征收制，对个人取得的各项所得先要区分属于综合所得还是分类所得。对于综合所得取得时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扣除规定和预扣率易混淆，需要有清晰的学习思路，年终汇算清缴既有计算性问题、也有征管程序性规定。分析近年试题，企业所得税是每年必考的综合题之一，个人所得税是每年必考的计算分析题之一。

(3) 其他税法。

其他税法汇集了现行实体税法中的非主体税，包括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行为税类、流转税中的关税，涉及第六至十一章，共 14 个税种，它们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烟叶税法、关税法、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契税法、土地增值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每个单行税法内容较简单，但汇集在一起容易混淆，特别是每部税法的征税范围与纳税人、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减免税、纳税期限与地点等，需要边学习边归纳，这部分内容在知识层面会有较多考核点。但是难度较大的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税额计算，应关注其计算分析题命题。分析近年试题，土地增值税是每年必考的计算分析题之一。

第三部分：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的内容相对来说比较生僻，难以理解，学习中需要反复阅读，结合前面章节中实体税种的具体规定，理解涉及境外国际业务中纳税的方法及税额的计算。

考试中，对涉及计算性的知识点要掌握应用，注意计算性题目的考试命题。例如，外国常驻代表机构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企业所得税的计算，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境外所得的抵免，资本弱化等内容，均需要结合辅导课程的讲解，反复练习。分析近年试题，国际税收的内容是每年必考的计算分析题之一。

第四部分：税收征收管理法与税务行政法制(第十三、十四章)。

我国的税收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核心，主要介绍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反税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问题。这部分内容包括第十三、十四章，涉及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两章，其基本政策和程序规定，会涉及知识层面考点，是选择题的命题思路。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见表 2。

表 2 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结构	框架内容	章节	分值及比例	难易程度
第一部分	税法总论	第一章	分值 2 分左右，占总分值 2% 左右	★
第二部分 税收实体法	商品劳务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	第二、三章	分值 30 分左右，占总分值 33% 左右	★★★
	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第四、五章	分值 30 分左右，占总分值 33% 左右	★★★
	其他税法：14 个税种	第六至十一章	分值 20 分左右，占总分值 20% 左右	★★

(续表)

结构	框架内容	章节	分值及比例	难易程度
第三部分	国际税收：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第十二章	分值 3-8 分左右，占总分值 7% 左右	★★
第四部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第十三、十四章	分值 4-5 分左右，占总分值 5% 左右	★

3. 命题规律

(1) 题型稳定，题量较大。

根据近几年考试情况，税法科目的考试题量较大，考试知识点覆盖面较广，每章都会有题目，以往涉及计算的题目较多，对考生做题的熟练程度和准确性要求较高；近些年对政策依据考核的分析性、文字性题目逐年上升，对考生文字表达的要求有所提高。

(2) 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不论大纲如何变化，每年试题都涵盖了大纲所有章节，但分数是不会平均分配的，对各税种的考核也有差别，有的税种只有 1 分，有的则多达 20 分左右的分值(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重点税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分数合计能达到 65 分以上。

(3) 注重能力性问题考核，记忆性问题考核较少。

从过去几年的税法考试情况看，这门课程的能力性测试以应用操作层面为主，计算量较大，除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之外，单项选择题也经常涉及一些非重点税种的税额计算。与计算有关的分值在 50 分以上，主观题的计算集中在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土地增值税法，计算问答题中要关注上述税种的重要法规政策描述；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税收征收管理法在近三年考试中也会经常都出现在计算问答题中，对能力性考核较为明显。

(4) 预计 2022 年考试难度和往年基本持平。

“税法”考试虽然考查全面，但是重点突出；虽然知识点零散，但也有规律可循；虽然计算量较大，但也有应对方法。对于重要的变动内容，每年必考，所以需要重点关注，比如 2022 年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的变化；企业所得税法中新业务的税务处理规定(如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制造业研发费加计扣除 100% 的变化；个人所得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延续执行、持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的规定；契税法在立法后的政策细化等，都需要考生特别重视并结合习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巩固练习。

二、高分技巧及应试方法

考生在答题时，如能够正确把握答题的技巧，对于提高答题的准确率和答题速度很有益处。

1. 计划统筹时间，有的放矢

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当你打开机考界面后，应该看一看试题的总体分布，注意以下几个问题：题型、题量、分值有无变化，一般题型不会变化，但各题型的题量有时会有微调，应做到心中有数，以便统筹分配考试时间。做题时，建议按照单选题、多选题、计算问答题、综合题的顺序，从易到难。另外，在一道题目上花费过多时间是不值得的，即使做对

了，也是得不偿失。给大家的建议是，考场上 120 分钟“三分法”，时间分配为 5: 3: 4。客观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答题 50 分钟左右；计算问答题 30 分钟，平均每一题 8 分钟左右；综合题答题 40 分钟，2 个题目平均每一题 20 分钟以内。切记不要在一些分值低、把握不大的题目上耗费过多的时间，因此一定要计划统筹时间、有的放矢、沉着应战。

2. 读懂题目，弄清题意

注意仔细审题，一定要看清楚题目问的是什么。有些考生看到题目就开始做题，迫不及待，这样容易答非所问；必须将选择题题干读完，弄清楚问什么，条件是什么，注意迷惑信息的干扰。对于计算问答题，一般业务 3-4 项，难度不大，需要按照提问一一回答；对于综合题，由于时间紧迫而题干比较长，可以先将题目浏览一遍，快速确定答题思路，不会做或无把握的题目，要有果断放弃的决心，尽量保证会做的题目的正确性。

3. 掌握一定的答题技巧

答好选择题，除了掌握必备的知识以外，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你将胜券在握。

(1) 运用排除法。

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设问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摘自法条，有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项，就可以提高选对答案而得分的概率。

(2) 运用猜测法。

如果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选项越多，猜到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

(3) 运用比较法。

直接把各选项答案加以比较，并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集中考虑正确答案和错误答案的关键所在。

三、本书的特点及备考建议

(一) 本书特点

本书分为“打基础”(上卷)和“做习题”(下卷)两册。

1. “打基础”(上卷)

从经典例题入手，深刻分析各题目对应的知识点，对重要知识点进行高度提炼、准确分析、深入剖析，并配以图表帮助考生梳理思路、归纳总结。突出特点是：

(1) 紧扣命题，指导性强：编者对注会考试进行了多年深入细致的研究，对税法考试大纲、历年考试的考点和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2) 重点讲解，丝丝入扣：本书对大纲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点面结合，并根据重要性进行了相关总结。

2. “做习题”(下卷)

通过紧扣考试命题思路，全面覆盖考点，重要考点不同题型反复出现，训练效果极强。除大量经典习题之外，还配有跨章节综合习题、综合性的 2 套模拟卷，适合强化提高阶段学习。突出特点是：

(1) 题目多样，解析详细：根据大纲编写大量实用的习题，并有详尽解析，有助于考生理解知识点。

(2) 考练结合，有的放矢：针对每一知识点都进行了大量的习题训练，特别是很有针对性

的阶段测试，帮助考生学会一个考点就训练一个考点。各阶段、各层级的题目，供考生有效练习。凝聚正保会计网校多年教学研究成果，考情分析透彻、精练，考点介绍准确、权威。

《税法经典题解》(“打基础”和“做习题”)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备考助手、习题手册，更是备考路上的随身老师。

(二) 政策变化

1. 整体概述

2022 年的税法共分为十四章，总体框架结构基本没有变化，依旧是十四章内容。由于税法政策时效性极强，根据 2022 年税法考试大纲要求，收录的政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体来讲 2021 年出台的税法新政不太多，变化也不太大，删除了一些时效已过内容，但 2021 年通过立法程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未在大纲中体现，仅在第一章“税法总论”中提及。

2. 各章情况

2022 年变化内容较多的章是：增值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契税法、国际税收管理实务、税收征收管理法。2022 年税法具体变化内容，见表 3。

表 3 2022 年税法具体变化内容

章节	变化情况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无实质性变化
第二章 增值税法	<p>(1) 删除第四节“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增加“第八节 特定应税行为的增值税计税方法”，包括转让不动产、经营租赁不动产、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项目等，内容都是原有政策，只是位置变化。</p> <p>(2) 删除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进项税额加计抵减规定。</p> <p>(3) 第六节“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增加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缴纳增值税。</p> <p>(4) 小规模纳税人的起征点规定发生变化：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p> <p>(5) 新增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p> <p>(6) 删除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有关事项</p>
第三章 消费税法	新增“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p>(1) 新增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p> <p>(2) 明确视同销售收入确定：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p> <p>(3) 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与销售额或销售量挂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其他的，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p> <p>(4) 明确保险企业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 18% 的部分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p> <p>(5) 新增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购买方、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p> <p>(6)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延长补亏期限。</p> <p>(7) 新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p> <p>(8) 新增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p> <p>(9)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1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p>

(续表)

章节	变化情况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法	(1) 章节结构和层级进行了大量的调整。 (2) 延长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执行时间。 (3) 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4) 新增北交所的股息红利和股票转让的个税政策。 (5) 新增持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	无变化
第七章 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无实质性变化
第八章 资源税法和环境保护税法	无实质性变化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无实质性变化
第十章 房产税法、契税法 and 土地增值税法	第一节 房产税法: 明确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 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第二节 契税法: (1) 以作价投资、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 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 (2) 以划转、奖励等没有价格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 参照土地使用权或房屋赠与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 (3) 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的特殊情形, 如: 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 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 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4) 明确计征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 (5) 新增减免税政策。 (6) 明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凭证、纳税信息和退税的具体或特殊情形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 新增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第十一章 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和印花税法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1) 应纳税额计算中修改了一些表述性内容。 (2) 删除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规定
	第二节 车船税: 删除车船税特定减免中的两条自立法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的规定
	第三节 印花税法: 删除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 免征印花税法的规定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1) 新增常设机构的具体介绍。 (2) 对外付汇备案管理有变化和无需备案新增 2 项内容。 (3) 新增预约定价简易程序

(续表)

章节	变化情况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七节中, 新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法制	无变化

(三) 备考建议

鉴于 2022 年专业阶段的考试时间为 8 月底, 考生们复习时间非常有限; 而且两个场次的考试使得复习准备的范围扩大, 考生们的备考压力很大。如何准备 2022 年的税法考试, 在此给大家提出几点复习建议:

1. 配合辅导书, 与课程结合

为准确熟悉考试的知识点和要求, 需要大家配合 2022 年的新课程, 直击考试的命题思路和政策理解, 实现考培结合、书课结合。对于重点章节、重要考点应反复学习研究, 并配合以适量的典型例题, 将其中涉及应用、操作的政策进行深入研究, 以达到熟练运用的目的。尽管我们的核心考点精讲中有很多已总结好的图表, 帮助大家归纳与记忆; 但希望考生们还应结合本书各章的“核心考点”, 总结出更适合自己的知识点汇总, 实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2. 借助参考资料, 反复强化练习

本书是“税法”科目复习的辅助资料, 结合 2022 年新政策, 进行了重点难点精讲, 并有考点举例、图表总结、经典例题演练; 鉴于以往税法考试计算性题目占分数比例较大, 跨章节、跨税种的综合题目有较大难度, 本书在“做习题”(下卷)还配有“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力求更贴近考试命题要求的难易度帮助考生进行综合性训练。借助辅导书进行复习时需要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1) 应独立完成, 并保证一定的做题速度。因为“税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没有速度就没有希望, 而高速度要以对知识掌握的熟练程度为前提。

(2) 练习题目不能只做一遍, 对易错的、不会的、有难度的题目, 要作出标记, 找出问题所在, 反复演练, 才能找到思路, 掌握考点和方法。

(3) 最后冲刺阶段要按考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 做几套模拟题, 检验自己对整体内容的掌握程度。

(4) 机考的答题方式, 与平时用辅导书作答有差别, 需要考生在考前能够熟练应用机考界面、机考答题方式, 特别是主观题应在机考模式下进行练习。

3. 借鉴历年试题, 不去钻研“偏、难、怪”题

我们研究历年试题是要求考生对已考过的考点、方向、难度有所了解, 使大家的复习始终沿着应试的命题思路进行, 特别是近年试题, 务必作为练习的首选。

4. 重视细节, 重视小税种

税法考试科目的重点与难点显而易见, 但其中的细节只有通过专业的辅导与练习才能知晓, 所以有的考生感慨“税法”的学习体会是“细节决定成败”。除增值税法、消费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土地增值税法 5 个众所周知的重点税法之外, 其他实体法的税法(统称为小税种)的合计分数也要在 15 分左右, 对考试的成败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大部分的小税种难度不大、易于理解、内容较繁琐, 时间、地点、减免税优惠较多, 大家学习时要加以足够的重视。

5. 注重政策精神，善于文字表达

税法考试中的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两种题型中，都有要求用文字回答涉税处理的法规依据、政策规定，是很多考生的弱项，复习中只重视计算，不关注政策、法规，已成为大家的通病。这既不利于考试，也不利于执业中向客户解释政策、沟通信息，希望考生们提高对政策阐述的重视程度，使自己对税法的掌握更加具有专业性。

本书作为税法考试科目的辅导用书，是基于税法大纲的内容要求，有些新政策没有收录，也就不会出现在考试题目中。本书全面提炼、整理了税法各章的知识点，编写了一些很经典的题目，并按 2022 年大纲中的新政策进行了更新，书中的内容、练习题中的考点，需要考生细细品味、理解、消化、吸收，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和解题思路，多做勤练，开阔思路，提高计算性问题的准确性。希望这本辅导书会对大家准备 2022 年税法考试科目带来帮助，在此也衷心预祝各位考生学习顺利、梦想成真！



基础强化阶段

2个月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本章重要程度：●●○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2分

考情分析

▶▶ 本章主要考点

本章属于本科目学习的基础章节，有涉及一些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考试题型为单选题和多选题。

近几年的考题侧重对重要知识点的考查，比如税法原则、税法要素、税收立法、税收收入划分等。

▶▶ 2022 年考试变化

本章无实质性变动。

经典例题详解及核心考点

考点一 税收法律关系★*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下列权力中，作为国家征税依据的是()。

- A. 财产权力
- B. 管理权力
- C. 政治权力
- D. 社会权力

【答案】C

【解析】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例题 2·单选题】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中最实质，也是税法灵魂的是()。

- A. 主体所应承担的义务
- B.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 C.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 D. 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

【答案】D

【解析】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

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考点速学

(一) 税收与税法

1. 税收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获取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特征：①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②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它有别于按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③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2. 税法

国家制定的用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特点：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具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 带“☆”的题目属于经典例题。

有综合性。

(二) 税收法律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双主体**：一是代表征税主体：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纳税主体：纳税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等)。

【提示】对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征纳双方各自享有的权利、需要承担的义务。

(3) 税法虽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其本身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事实决定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税收法律事实分为税收法律事件、税收法律行为。

(三)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了解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是解决税法适用范围的基础，但考试中属于非重点内容。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见表 1-1。

表 1-1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要点	关系
税法与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所有法律、法规的依据、章程。 税法要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
税法与民法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 税法：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其调整方法要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
税法与刑法	刑法是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税法是调整税收征纳双方关系的法律规范
税法与行政法	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单方面无偿转移。 行政法大多数为授权性法规，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

考点二 税法原则★★★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纳税人王某和税务机关在缴纳税款上发生了争议，必须在缴纳有争议的税款后，税务复议机关才能受理王某的复议申请，这体现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C.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D. 实体从旧原则

【答案】C

【解析】在税收争讼发生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以保证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例题 2·单选题】☆某税务稽查局 2019 年 6 月对辖区内一家企业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2018 年 6 月转增的注册资金

按万分之五的税率缴纳了印花税，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告知该企业可去申请退还印花税已缴纳金额的 50%。该检查人员的这一做法遵循的税法适用原则是()。

- A. 税收效率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答案】D

【解析】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2018 年的最新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因此在 2018 年 6 月企业应适用新法，不再适用之前旧法万分之五全额计税的规定。

【例题 3·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

税法适用原则的有()。

- A. 国内法优于国际法
- B. 在同一层次法律中,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 D. 实体从旧, 程序从新

【答案】BCD

【解析】税法适用原则包括: ①法律优位原则; 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③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④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⑤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⑥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 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 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是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二是同一层次的法律中,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三是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四是实体法从旧, 程序法从新。

考点速学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 见表 1-2。

表 1-2 税法原则的基本规定

税法原则	含义	
基本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税收公平原则	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税收负担。负担能力相同, 税负相同(横向公平); 负担能力不同, 税负不同(纵向公平)
	税收效率原则	(1) 经济效率: 税法的制定应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 (2) 行政效率: 要求提高行政效率, 节约征管成本
	实质课税原则	在征税时不能仅考虑外观和形式, 而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 同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适用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基本含义: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对新法实施之前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 而只能沿用旧法进行处理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与旧法对同一事项规定不同时, 新法效力优于旧法。当新法与旧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 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适用“实体从旧, 程序从新”原则时, 例外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 分别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时, 特别规定的效力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含义: ①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 ②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基本含义为, 当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此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 不因发生争议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考点三 税法要素★★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下列税法要素中, 能够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

- A. 征税对象
- B. 纳税地点
- C. 纳税环节
- D. 纳税义务人

【答案】A

【解析】征税对象是区分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例题 2·多选题】下列税种中, 采用比例税率征收的有()。

- A. 消费税
- B. 增值税

C. 城镇土地使用税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 ABD

【解析】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的是定额税率征收。

📌 考点速学

我国税法由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税目、纳税期限、纳税环节、纳税地点、减免税、罚则、附则等要素组成。税法要素，见表 1-3。

表 1-3 税法要素

基本要素	含义	相关考点
纳税义务人	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	(1) 纳税人与负税人：二者一致的称为直接税，不一致的称为间接税。 (2) 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征税对象	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或客体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 征税对象 是区别不同税种的 重要标志
税目	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 征税范围	(1) 对课税对象 质的界定 。 (2) 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
计税依据	计算征税对象的直接数量依据	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税率	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计算税额的尺度，衡量税负轻重的标志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考点四 税收立法与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是()。

- A. 企业所得税 B. 增值税
C. 房产税 D. 消费税

【答案】 A

【解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的税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烟叶税法、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其他由全

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例题 2·多选题】 ☆下列税种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实施的有()。

- A. 资源税 B. 车辆购置税
C. 增值税 D. 环境保护税

【答案】 ABD

【解析】 目前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除此之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大授权，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选项 C，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

考点速学

(一) 税收立法机关

税收立法机关，见表 1-4。

表 1-4 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效力级次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法律	仅次于宪法，属于税法中最高级次。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收法规	国务院——税收行政法规	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全国普遍适用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人大(目前只有海南省、各民族自治区)——税收地方性法规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税收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税收部门规章	办法、规则、规定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税收地方性规章			

(二)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见表 1-5。

表 1-5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构成	分类	主要内容	立法现状
税收实体法体系	商品和劳务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财产、行为税类	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法、契税法	
	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类	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税收程序法体系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海关负责征收	《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	

考点五 税收征收管理和收入划分★★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下列关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税收收入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企业所得税 50%归中央，50%归地方
- B. 国内增值税 50%归中央，50%归地方
- C. 资源税 3%归中央，97%归地方
- D. 印花税 3%归中央，97%归地方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税收收入划分。选项 A，企业所得税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原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与 40%的比例分享；选项 C，资源税

中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选项 D，证券交易印花税为中央收入。

【例题 2·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共享收入的有()。

- A. 土地增值税
- B. 资源税
- C. 企业所得税
- D. 个人所得税

【答案】 BCD

【解析】 选项 BCD，均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选项 A，土地增值税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考点速学

(一)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见表 1-6。

表 1-6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征收机关	分类	具体内容
税务系统	税收收入(共 16 个税种)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资源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房产税、印花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
	非税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海关系统	船舶吨税、关税、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二) 税收收入划分

税收收入划分，见表 1-7。

表 1-7 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划分	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中央税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关税、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地方税	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共享税	3 大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小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他归地方)

考点六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服务内容的有()。

- A. 纳税申报代理业务
- B. 税收策划业务
- C. 税务咨询业务
- D. 涉税鉴证业务

【答案】ABCD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除上述4项内容外,还包括专业税务顾问;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

【例题2·多选题】☆以下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是()。

- A. 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B.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C. 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 D. 依法申请减免税款

【答案】ABCD

【解析】选项A、B、C、D均属于纳税人权利。

考点速学

(一)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考生应区分哪些是征税方的权利与义务,哪些是纳税方及税收管理相对方的权利与义务。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见表1-8。

表1-8 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征纳双方	权利	义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	(1)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2)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	共10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1)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2)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保密(但不包括税收违法行为)。 (3)依法享有申请减税、退税、免税的权利。 (4)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申辩权、陈述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5)有权控告、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必须依法缴纳税款、代扣代缴税款、代收代缴税款。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

(二) 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业务内容

- (1) 纳税申报代理。
- (2) 一般税务咨询。
- (3) 专业税务顾问。
- (4) 税收策划。

(5) 涉税鉴证。

(6) 纳税情况审查。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8) 其他涉税服务。

2. 监管内容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监管,内容包括: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业务信息采集制度等。

考点七 国际税收关系概述★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一个国家依据纳税人的国籍行使的税收管辖权是指()。

- A. 地域管辖权 B. 居民管辖权
C. 公民管辖权 D. 属人管辖权

【答案】C

【解析】公民管辖权是指一个国家依据纳税人的国籍行使税收管辖权，对凡是属于本国的公民取得的来自世界范围内的全部所

得行使的征税权力。

考点速学

(一) 国际重复课税

国际税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根据各自课税主权分别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征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产生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

国际重复课税的具体内容，见表1-9。

表 1-9 国际重复课税的具体内容

项目	分类
税收管辖权划分原则	属人主义原则和属地主义原则
税收管辖权分类	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公民管辖权
国际重复征税类型	(1) 法律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2) 经济性国际重复征税：不同的征税主体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进行的重复征税。 (3) 税制性国际重复征税：由于各国在税收制度上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所导致的
国际重复征税情形	(1) 居民(公民)管辖权同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2) 居民(公民)管辖权与居民(公民)管辖权的重叠。 (3) 地域管辖权与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二)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间在处理跨国纳税人征税事务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税收关系，本着对等原则，经由政府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或条约。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有：

- (1) 协定适用范围。
- (2) 基本用语定义。
- (3) 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
- (4) 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
- (5) 税收无差别待遇。
- (6) 防止国际偷、漏税和国际避税。

第二章 增值税法

本章重要程度：●●●
考试分值范围：分值约占20分

考情分析

增值税是现实经济生活中涉及面最广，收入最多的第一大税，本章也是税法考试中最为重要的两章之一。从历年考情分析来看，除单选题、多选题3~5题之外，分数主要集中在综合题。

▶▶ 本章主要考点

本章在学习时重点难点内容非常多，而且比较分散，但是从近年命题的趋势分析，知识点基本都是常规考点，包括：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特别是销售服务的划分）、视同销售行为、混合销售行为、不征增值税的项目；税率和征收率的具体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下销售额的确定（特别是差额计税的情形）、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及进项税额转出应用；简易计税的应用、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的列举情形；不动产租售业务的增值税处理；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缴纳；出口环节退免增值税的政策适用范围、退税计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专用发票的使用要求等。

▶▶ 2022年考试变化

(1)增加了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缴纳增值税。

(2)增加了自2021年4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删除生产性服务、生活性服务进项税额加计抵减规定。

(4)删除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的有关事项。

经典例题详解及核心考点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下列应税服务中，应按照“现代服务”计征增值税的是()。

- A. 信息技术服务 B. 文化体育服务
C. 财产保险服务 D. 植物养护服务

【答案】 A

【解析】现代服务，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选

项BD，属于“生活服务”；选项C，属于“金融服务”。

【例题2·单选题】☆下列增值税应税服务项目中，应按照“租赁服务”计征增值税的是()。

- A. 飞机干租
B. 宾馆的住宿服务
C. 船舶期租
D. 融资性售后回租

【答案】 A

【解析】选项B，宾馆的住宿服务按照

“生活服务”计征增值税；选项 C，船舶期租按照“交通运输服务”计征增值税；选项 D，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计征增值税。

【例题 3·多选题】 ☆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下列收入中，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保底利润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 C. 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 D.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

【答案】 ABC

【解析】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选项 D，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例题 4·单选题】 下列收入中，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是()。

- A. 啤酒厂销售啤酒时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 B.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
- C.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用于公益事业的航空运输服务
- D.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取得的收入

【答案】 B

【解析】 选项 A、C，不征收增值税；选项 D，根据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承租方不需要纳税。

考点速学

本知识点在《考试大纲》中列为 1 级，但考试经常涉及选择题，主要考核对征税范围不同项目的划分，以及不同项目对应的税率要求，按历年考试的实际情况需要考生掌握此类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包括应税销售行为和进口的货物。

应税行为的范围，见表 2-1。

表 2-1 应税行为的范围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或者进口的货物	货物是指有形动产		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有 偿 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销售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有 偿 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劳务，不包含在内	
销售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	(1) 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2) 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缆车运输、公路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及城市轻轨运输等	下列业务也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1) 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2)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 (3)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的 程租业务、期租业务 ，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	(1) 航空运输的 湿租 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2) 航天 运输服务，按“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管道运输服务	—	

(续表)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服务	邮政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	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邮政特殊服务	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	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	(1)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2)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1)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2)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以及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均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金融服务	贷款服务	各种利息性质的收入、理财产品利息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利润，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包括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基金管理等
		保险服务	包括人身保险服务、财产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1)包括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 (2)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	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	(1)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2)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租赁服务	光租、干租、车辆停放、道路通行、广告位出租

(续表)

应税销售行为	具体内容		解析与说明
销售服务	现代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	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	(1)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2)企业管理服务,例如总部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等。 (3)经纪代理服务,例如货运代理、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等
	其他现代服务	例如: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 退票费、手续费 等收入	
销售无形资产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	(1)提供游览场所属于“文化体育服务”,而不是“旅游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	(2)台球、高尔夫、保龄球属于“娱乐服务”,而不是“体育服务”。
销售不动产		旅游娱乐服务	(3) 堂食 属“餐饮服务”;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餐饮服务	(4)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5)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如土地使用权等)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配额、经营权等)
销售不动产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考点二 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境内应税行为的判定★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各项中,不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贷款利息
- B. 存款利息
- C.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D. 保险公司收取的财产保险保费

【答案】 BC

【解析】存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属于满足征税条件但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情形。

【例题 2·多选题】下列境外企业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在我国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境外某工程公司到中国境内给境内甲单位提供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B. 境外某咨询公司与中国境内乙公司签订咨询合同,咨询服务同时在境内和境外发生

C. 境外某公司向中国境内丙公司转让其在境内的连锁经营权

D. 境外某公司向中国境内丁公司转让一项专利技术,该技术同时用于丁公司在境内和境外的生产线

【答案】 ABCD

【解析】上述应税行为均属于发生在我国境内的行为,需要在我国缴纳增值税。

考点速学

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的判定标准是理解性知识点,经常以选择题形式考核。

(一) 增值税应税行为

1. 应税行为应同时具备的四个条件

- (1) 应税行为是发生在我国境内。
- (2) 应税行为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范围的业务活动(见表2-1)。

(3) 应税服务属于为他人提供的。

(4) 应税行为是有偿的。

2. 满足条件但不需要征税的情形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3. 不同时满足条件但需要征税的情形

(1)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下列非经营活动不需缴纳增值税

(1) 行政单位收取的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报酬的服务。

(3)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的服务。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

情形。

(二) 境内应税行为的判定

应税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判定是否缴纳增值税的条件之一。

1. 基本规定

(1)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境内。

(2) 所销售或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3)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情形

(1)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2)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3)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a. 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b.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c.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d. 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形一

境外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服务(不含租赁不动产)属于在我国境内销售服务,应照章缴纳增值税的两种情况:

(1)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发生的服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2)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4.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形二

境外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无形资产属于在

我国境内销售无形资产，应照章缴纳增值税的两种情况：

(1)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内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

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2) 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的未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属于在境内销售无形资产。

考点三 增值税征税范围中的特殊项目★★★

📖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下列行为中，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有()。

- A. 珠宝公司购入执法部门拍卖的罚没珠宝再销售
- B. 铁路运输公司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 C. 化妆品销售公司销售其代销的某品牌化妆品
- D. 房地产开发公司将自建商品房奖励给优秀营销员工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例题 2·单选题】☆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是()。

- A. 获得保险赔偿
- B. 取得存款利息
- C. 收取包装物租金
- D. 取得中央财政补贴(与销售额、销售量无关)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 不征收增值税。

📖 考点速学

教材中提到的特殊项目，多为考试中的选择题考点，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增值税征税范围特殊项目的具体规定，见表 2-2。

表 2-2 增值税征税范围特殊项目的具体规定

特殊项目	征收增值税	不征收(或免征)增值税
不征收增值税的列举项目	—	(1)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2)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3) 关于罚没物品征免增值税问题：执法部门和单位查处的属于一般商业部门经营的商品，具备拍卖条件的，其公开拍卖收入作为罚没收入由执法部门和单位如数上缴财政。 (4) 存款利息。 (5)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6)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为收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续表)

特殊项目		征收增值税	不征收(或免征)增值税
需要判定是否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支付机构销售预付卡的增值税规定	销售单用途卡业务	(1)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2)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多用途卡业务	(1)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2)特约商户: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接受多用途卡充值,不缴纳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考点四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及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下列行为中,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是()。

- A.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 B.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 C.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D.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

【答案】D

【解析】将购进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属于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的情形。

【例题2·多选题】下列业务中,应当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的有()。

- A. 地板经销商销售外购地板并负责安装
- B. 建筑施工企业包工包料承包工程
- C. 医院提供医疗服务并销售药品
- D. 饭店提供就餐服务并销售自制食品

【答案】BCD

【解析】选项A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例题3·单选题】☆下列经营行为中,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的是()。

- A. 4S店销售汽车及内饰用品
- B. 商场销售空调并提供安装服务
- C. 餐厅提供餐饮及音乐舞蹈表演
- D. 酒店提供住宿及机场接送服务

【答案】B

【解析】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

又涉及服务，称为混合销售。选项 A、C、D 所表述的业务不满足同时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的条件，因此不属于混合销售。

考点速学

本知识点属于重点掌握内容，非常重要，既可以作为选择题命题，也可以在计算问答题、综合题中出现；而混合销售业务与兼营业务，往往出现在计算问答题或综合题中，考生要全面掌握。

(一)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确定视同销售的目的主要有三个：一是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二是防止逃避纳税的现象；三是体现增值税计算的配比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提示：对收取的手续费，按“现代服务业”缴纳增值税)。

(3) 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之间移送货物用于销售的，移送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知识点拨】“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向购货方开具发票或向购货方收取货款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应向所在地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如果受货机构仅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

(9)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单位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拨】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分，见表 2-3。

表 2-3 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区分

项目		增值税视同销售	抵扣进项税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职工个人福利(给个人)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	用于集体福利(食堂、浴室)	√	√
外购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投资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分配		√	√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用于赠送		√	√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单位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

【知识点拨 1】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不属于视同销售，而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项目，

如果购进的货物已抵扣进项税额，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纳税人将外购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赠送，属于视同销售项目计征

增值税。

【知识点拨 2】 上述视同销售行为不仅要计算增值税的销项税，还要判断其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内部机构之间移送不征所得税；自产用于在建工程不征所得税）。

【知识点拨 3】 将自产货物用于办公或经营使用不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用于交换货物、抵债也不视同销售，属于销售，缴纳增值税；单位为员工提供服务，属于非营业活动，不征税。

（二）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

1. 混合销售业务

（1）含义：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应税服务，为混合销售。

【知识点拨】 判定是否属于混合销售业务，应看是否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其一，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其二，该项行为必须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

（2）税务处理：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3）特殊情况：

a.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b.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 兼营行为业务

（1）含义：纳税人同时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

（2）税务处理：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具体税率确定为：

a.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b.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c.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3）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需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

考点五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管理★★

经典例题

【例题 1·多选题】 以下各项中，应计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的“年应税销售额”的有（ ）。

- A. 免税销售额
- B. 稽查查补销售额
- C. 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 D.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答案】 ABCD

【解析】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

【例题 2·多选题】 下列关于增值税纳税人的登记及管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个体工商户不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B. 除其他个人外，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 C. 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D. 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答案】 BCD

【解析】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考点速学

为了加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和核算水平，将其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标准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标准，见表 2-4。

表 2-4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标准

划分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	超过 500 万元
管理水平	—	会计核算健全，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未达标准纳税人

【知识点拨 1】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知识点拨 2】 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成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 相关具体规定

(1) 年应税销售额，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

(2)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

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应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3) 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况：

a. 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b.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4) 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知识点拨】 转登记一次性使用。

(5) 登记的时限：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方法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方法，见表 2-5。

表 2-5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管理方法

区别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	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